

“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工程”系列丛书

WTO

W T O T O N G L A N

田忠法主编

通览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

’ 系列丛书

WTO

WTOTONGLAN

田忠法主编

通览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通览/田忠法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3.3
ISBN 7—5426—1745—1

I. W... II. 田...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学习
参考资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290 号

WTO 通览

主 编/田忠法

特约编辑/徐 徐

装帧设计/王志伟

责任制作/朱美娜

责任校对/晓 琪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 @ online.sh.cn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300 千字

插 页/2

印 张/14

印 数/1—3100

ISBN 7-5426-1745-/
D·67 定价:26.00 元

上海 WTO 紧缺人才培养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郭伯农 刘煜海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贻麟 田忠法 庄 俭
汪 明 陆 珉 张锡平
张持刚 顾嘉雯 崔玉宝
蔡志祥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田忠法
副主编 芦 琦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申卫华 田忠法 朱国华
汪 明 李 鸢 芦 琦
宋俊荣 何艳梅 荐 非
谢 刚 焦 娇

编者的话

中国人世是举世瞩目的大事,必将对世界经济贸易的总体格局及其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成为 WTO 正式成员后,将全面遵循世界经济贸易规则,规范对外经济贸易管理与运行,保障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入世”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了解并正确理解、运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增强“入世”后实战应对能力,尽快适应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行机制,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上海市紧缺人才培养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写了《WTO 通览》。本书在体例上分为绪论、WTO 基本原则、WTO 多边与诸边协议、中国人世的主要承诺以及 WTO 展望,力求简明、务实地反应 WTO 的基本面貌。

本书由田忠法主编,芦琦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绪论,由田忠法撰写;第一章 WTO 概述由芦琦撰写;第二章 WTO 基本原则由田忠法、李莺撰写;第三章 WTO 协议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节由焦娇撰写;第九、十节由何艳梅撰写;第十一、十二节由朱国华、宋俊荣撰写;第十四节由朱国华、宋俊荣、芦琦撰写;第十五节由芦琦撰写;第十六节由朱国华、焦娇撰写;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节由朱国华、宋俊荣撰写;第二十节由何艳梅撰写;第四章中国人世主要承诺由申卫华、谢刚撰写;第五章 WTO 展望由汪明撰写。全书由田忠法、芦琦、荐非统稿总成。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委组织部、人事局、教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郭伯农教授、刘煜海教授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直接的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十月

绪 论

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是新世纪来临之际的重大事件它不仅标志着中国经济贸易加快了融入世界经济贸易体系的进程,同时对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完善与创新必将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1、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大力推动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经济贸易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制度,以国有专业外贸公司为唯一主体,实行商品专营的外贸经营活动相对游离于国际经济贸易体系之外。

我国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确立之后。国门逐步打开,市场渐进准入,开始了国际经济贸易运行规则的接轨过程,但在与整个国际经济贸易体系的融合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我国尚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前,我国经济贸易的外向度不够充分。一方面,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领域有限,比较缺乏外向型经济贸易与创新必须的竞争环境和动力,另一方面,对外经济贸易又面临国际上部分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给予的不公平待遇,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将面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相互开放,适用统一的、平等的国际游戏规则,成员方之间通过谈判降低关税,抵制和逐步取消其他贸易壁垒,最终实现贸易自由化,将在总体上使我国经济贸易受益于多边贸易体制,为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赢得一个十分有利的外部环境。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包括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其调整的贸易活动已占全球贸易总量的95%左右,这些成员方在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后将根据非歧视和公平贸易原则给与中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其他公平贸易待遇。同时,世界贸易组织又实行无差别待遇的例外,根据发达国家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客观存在的经济状况的差异,采取对发展中成员方优惠待遇的原则。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将能够充分享有给予发展中成员方的优惠待遇,这无疑会十分有利由中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从而使中国以发展中经济贸易大国的身份在国际经济贸易舞台上发挥无可比拟的作用。

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在获得良好的外部环境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由我国经济贸易活动逐步融入多边贸易体制而带来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的提高;因争取公平贸易待遇而必须具备的国际经贸规则实际运用能力的增强;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相适应的经营理念的确立;对外经济贸易运作方式适应多边贸易体系的不断创新;市场发展战略在新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下的调整,这些都在我国经济贸易总体向好,持续发展的同时提出了与时俱进的紧迫要求。

2、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化。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将严格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全面履行入世承诺,实现根据广度和深度的改革开放。

改革与开放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联动关系。当前,我国的经济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管理体制、产业结构、企业经营模式,分配制度在整合中逐步趋于合理、完善。增加法律规范 and 政策的透明度与一致性,减少贸易扭曲现象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已成为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深化改革的重要措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将使我国经济改革在充分发挥自身内在动力的基础上获得外力的推动,从而加速我国经济改革的进程,争取更大的改革成效。

经济改革的深化及其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必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进一步优化我国的投资环境,从而引发新一轮的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高潮。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根据市场准入的原则,我国的对外开放将由有限制的、局部的开放转变为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由政府控制的探索新的开放转变为法律框架规范下可预见的开放;由单方面的以我为主的开放转变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双向的和多边的开放。对外开放的成果必然增加我国的综合经济实力,奠定改革和发展的雄厚物质基础,这无疑由为进一步深化我国的经济改革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我国入世后在经济改革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有:经济体制改革应加快步伐,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增强对多边贸易体制的适应能力;政府职能在贸易制度统一实施的总体要求下,凸现透明度,逐步弱化行政审批职能,加强宏观控制、监督和服务功能,实现从直接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直接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市场;我国国内内市场遵循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准入原则和我国入世承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领域,形成公平、公正条件下的行业、企业以及产品激烈竞争的局面。

3、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使我国可以全面享有成员方的各项权利

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可以在履行成员方义务的同时,全面享有成员方的所有权利,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应有的权益,抑制其他成员方的贸易保护主义。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在长期的运作中,形成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定了比较完整的贸易规则,成为所有成员方共同遵守的国际游戏规则,这是国际经济贸易有序、高效、公平的进行的必要条件,否则就会出现对经济贸易活动评价的标准的不统一,就可能产生不公平的竞争和经济贸易活动的无序状态。虽然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成员方由于经济制度、法律体系、发展水平、历史传统以及文化背景的不同,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利益冲突,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具体运用和理解不尽一致,特别是对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后产生的新的问题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但在总体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规范性和制约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并且在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国际贸易规则。

我国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前,曾长期遭受歧视性的待遇,是以反倾销为代表的不公平贸易待遇的最大受害国,据统计,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外对中国出口产品提起的公平贸易调查达 530 起,近年来,已出现了贸易壁垒形式多样化的趋势。由于当时,我国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遭受不公平贸易待遇时,不能有效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多边贸易框架内,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对抗不公平贸易待遇的实施方,而是较多的通过双边途径,在规则不尽统一,分歧

时常发生的情况下进行艰难的磋商。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与所有的成员方一样遵循统一的多边贸易规则,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事务,在新一论的谈判中直接参加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制定,充分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实现在国际经济贸易事务中参政议政的目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协议的实施对所有的成员方都是同等的,但这些规则的运用充分和适当与否却会对成员方产生不同的结果。我们应当有效的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其争端解决机制,有力的维护我国企业及其产品的合法权益。抵制形形色色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实现我国在多边贸易体制内的利益最大化。

在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我国在经济贸易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同样面临严峻的挑战:如何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处理好享有权力和履行义务的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增强维权意识,在受到不当侵害时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己的应有权益;如何建立和完善我国公平贸易法律制度,形成公平贸易保障体系,有效的实施法律救济措施,熟悉掌握和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我所用将是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二、中国入世后对外经济贸易的变化

入世后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变化呈现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特点。其主要表现为:

1、经济发展全球化

经济贸易全球化是各国经济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相互之间联系和融合日益增强的必然趋势。各国经济贸易的个性化发展与互相之间的关联和融合不仅可以运用比较优势各自从中受益,而且能够在此基础上谋求共同的发展与繁荣,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世界经济贸易呈现出全球化的趋势,这一趋势将对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入世对中国经济贸易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是显著的。中国在入世进程中,经济贸易获得了长足的进步。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是我国历史上持续发展的最好时期。统计资料显示,1990 年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3%,比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高 3.2 个百分点。200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5933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近两倍。经济总量排名也由 1990 年的世界第十位、发展中国家的第二位,上升为世界第六位、发展中国家第一位。入世近一年来,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02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有望突破 10 万大关,充分显示出中国经济面对入世挑战而萌发的非同反响的适应能力和抗冲击能力。

中国作为经济贸易高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在当今全球经济贸易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中国经济贸易重要的影响力。世界贸易组织由于中国的加盟无疑会增添新的活力。事者以国际经济贸易组织更具完整性、广泛性、代表性,进一步加快经济贸易全球化的进程。同时,中国也可以在全球范围参与资源配置和产业分工,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结构优化和规模经济的实惠,使中国外向型经济发展获得更大的空间和机遇,加快融入国际经济贸易体系的进程。

2、贸易行为规范化

贸易行为规范化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经济活动和行为方式纳入统一的规则加以运行的必然要求。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实现了以权力为基础向以规则为根据的转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面临着令人关注的变化。

(1)以法律修改完善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调整问题

WTO 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在其运作的过程中形成了比较完整、系统的规则体系。所有 WTO 的成员方除了建立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体系外,还必须使这一法律规范体系符合 WTO 的原则。中国加入 WTO 以后,WTO 现行的主要规则,包括无歧视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市场准入原则、互惠原则、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则、贸易争端处理原则、以及体现上述原则的一系列 WTO 协议,都将对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产生深刻的影响。

因此,我们应当在中国现有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整、充实:一是要对照 WTO 规则,树立现有的外经贸法律规范,分别列出需废止、修改和保留的法律规范的目录;二是要修改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使之与 WTO 规则基本相符;三是要根据 WTO 规则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涉外经济贸易领域中尚处于空白状态的立法步伐,逐步形成既符合中国经济贸易发展状况,又能够与国际接轨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

(2) 以国内法与国际化衔接为主要方向的法律适用问题。

WTO 规则是一个包含调整当今世界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体系。加入 WTO,意味着中国将进一步遵循国际经济法则,履行作为 WTO 成员的承诺,充分展示中国在国际事务中负责任的国家形象。

中国现有的执法体系是以国内法为主要执法依据,以中国疆域为知法范围的。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陆续参加了一些国际公约和条约,但由于这些公约和条约相对于中国国内法来说为数不多,在执法方面,尚未形成中国完整的包括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经济法制的执法体系。作为新加入的 WTO 成员,中国在 WTO 规则的事实方面将面临如何严格遵循 WTO 规则,在法律适用方面实现 WTO 规则与中国国内法的协调执行问题。

因此,我们应当对中国现有的法律实施监督制度,依法行政制度以及司法审判制度等进行完善和创新。重点解决中国加入 WTO 后在执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包括中国必须遵循的国际经济法则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与探索 WTO 成员方之间在执法方面的互相承认和协助。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互相融通和吸收,在自我完善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与 WTO 规则为主要内容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则的接轨。

(3) 以贸易争端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法律冲突问题

在 WTO 规则得到全面正确实施的前提下,WTO 各成员方仍保持各自的法律体系,由于各成员方法律体系和法律传统的差别。各成员方之间不同的利益驱动,WTO 成员方之间的双边和多边事端不可避免的会产生。特别是 WTO 取代关贸总协定运作以来,成员方的不断扩增,一些成员方经济实力的消长,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成员方之间存在差异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冲撞,使得 WTO 成员间的争端在数量和种类均呈现增长趋势。在中国加入 WTO 后,以反倾销为主的双边争端保持了居高不下的态势,反补贴、贸易技术壁垒、保障措施以及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争议相继成为热点问题。

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认识中国加入 WTO 后在法律争端处理方面所面临的形式,采取合理有利的措施:一是要全面深入的学习 WTO 的有关协议,熟悉运用 WTO 的各项规则,避免不适当的冲突而引起的贸易争端;二是要了解贸易和投资对象所在国的主要法律规范,力争做到知己知彼,赢得主动权,避免盲目的贸易和投资行为;三是要充分有效运用 WTO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等规则的规定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卓有成效的诉讼活动,

全力维护中国企业应有的合法权益。

3、贸易运作多元化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决定了中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必然受到多重交织的因素的影响,呈现出经济贸易运作方式多元化的局面。

首先是中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多元化。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发挥无以伦比的作用。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利益的相近,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将更直接的在多边贸易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一如既往的与发展中国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为争得发展中国家充分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懈的努力。与此同时,中国将以潜在的经济大国的地位与实力,开展与发达成员方的对话与磋商,谋求所有成员方的共同发展。

其次是中国贸易投资市场的多元化。我国对外贸易及相关的投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着市场比较集中,占比不高的状况。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对的是全方位、宽领域的国际贸易投资市场,中国经济组织相关的投资市场开拓的触角有条件和能力伸展到世界各国和地区。我国经济贸易及相关的投资的市场要在保持现有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贸易和投资方向将从原有的以美国、欧盟、日本等为主体的市场向全球范围逐步拓展,形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并重、成熟市场与开发市场联动的局面。

第三是中国贸易领域的多元化。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相比,其规则的调整范围更为广泛,已从调整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领域,这些领域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形成了多重交叉、纷繁复杂的贸易投资领域。我国现有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虽然已将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纳入调整范围,对这些贸易新领域的发展与规范起到重要的促进保障作用,但在总体上,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在我国经济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不大,是有待开拓和大有作为的贸易领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为贸易领域的不断开拓提供了条件,从而促进我国的贸易领域不断扩大,逐步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已涉及的贸易领域相衔接。

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对策措施

中国入世的完成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中国经济贸易与世界经济贸易的融合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迎来了中国经济贸易发展的新起点。

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如何认识和把握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给中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贸易产生的影响,采取有力的对策措施,这是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1、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对待入世

中国作为九十年代以来经济发展增速居世界首位,接受外国投资居世界第二、综合经济总量居世界第六的发展中大国,已经在世界经济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贸易由于某些歧视性待遇的取消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WTO 的成员国也将获得更多的商机,最终形成双赢的局面。对我国加入 WTO 这一重大事件的意义及产生的影响,要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当前国际经济贸易的现状和总体发展趋势来加以全面的考察。当前世界经济贸易正在朝着一体化方向发展,市场的国际化和全球战略是一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重大选择。我国经济在改革开放以来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新世纪的发展中必须以更广阔的世界市场作为活动舞台,应充分利用国际经济的各项资源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条件。在应对入世中,思

想观念的转变和更新处在十分关键的位置。思想观念具有先导型和纵览全局的作用。要切实转变观念,脱出旧体制模式和经营方式的束缚和局限,树立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全面开拓,遵循国际经济法则,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要具有大局观、时代感、创新意识和战略眼光,摒弃一味依赖国家产业保护、企盼延长过渡期、消极等待、畏惧竞争的思想,消除在加入 WTO 方面的得失利弊,而应全面地审时度势,积极接受挑战,把握机遇,趋利避害,主动应对,确立新形势下的发展战略和策略。

2、建立和完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改善贸易和投资的法律环境

WTO 及其前身 GATT 在其运作的过程中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规则体系,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世界经济贸易的自由化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有成员方除了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体系之外,还必须使这一法律制度规范体系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衔接,符合其基本原则。我国加入 WTO 后,WTO 现行的主要原则,包括无差别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互惠原则、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则、市场准入原则、贸易争端处理原则以及反倾销原则、原产地规则、贸易技术壁垒规则等,都将对我国贸易、投资体制、国内法体系以及我国法律制度产生深刻的影响。一个完整的、具有透明度的、有效运行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不仅是规范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建立良好进出口秩序的要求,而且是提高一个国家经济运行质量的可靠保证,同时也是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必备条件。同时,一国法律制度的健全成熟程度也使其投资环境优劣的体现,是激励投资者信心的重要因素。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也可大大加强外国投资者对中国法律制度的信任度,促进对中国的贸易和投资。

因此,我们应当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基础上,进行适应性的调整、充实,梳理现有法律规范,修改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涉外经济贸易领域中尚处于空白状态的立法,逐步形成以对外货物贸易、我国投资、对外经济合作、技术进出口、服务贸易和国有资产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新的法律规范体系。同时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立法和执法体系,在涉外经济贸易法治方面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和国际惯例相适应,以利更好的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争得平等的、公正的地位和待遇。

四、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合作

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必须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观念,根据国际产业分工的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和产品结构适应性调整的战略。

当前,我们应当抓住发达国家产业结构梯度转换的时机,接受世界性产业结构梯度转换的辐射,抓紧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国内传统型行业和产品成本相对低廉,职工素质较好,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优势,找准国内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位置,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和合作,具体来说,应抓好四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发和创新新产品、新技术,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和双高产品,提高产业档次、技术含量、加工深度及其附加值,降低产品成本,逐步实现由产品仿制向创制的改变;二是尽快改造、调整国内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实现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三是充分运用 WTO 市场准入的原则,推进市场多元化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挥市场机制在对外经济贸易中的作用,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四是扩大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迅速提

高有关行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形成规模经济。同时,要探索吸收外商投资新的方式和途径,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瞄准一批国际商业先进的跨国公司,争取通过合资、合作的途径,嫁接新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带动国内相关产业的提升和发展。

对正在起步,具有发展潜力的但尚未形成经济规模,竞争能力较弱的国内产业,要充分利用 WTO 有关保护幼稚产业的条款,给予一定的保护,并采取措施促进我国幼稚产业尽快成熟。

四、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形成适应国际市场的企业经营机制

强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是一向基础性的工作,涉及企业自身的素质状况。企业素质的提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需要一整套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原则规定的系统的互相配套的企业规范,使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在内的各项工作能够严格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避免随意的、零乱的、不合法的行为产生。二是要在企业员工中普遍培育法律意识,增强依法办事观念,使企业的依法经营管理具有广泛、扎实的基础。如果企业内部工作规范不健全或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员工素质不高,不习惯、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处理经济工作中的问题,就很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也不能建立起稳固的、扎实的、适应现代化管理的工作基础。

要充分利用加入 WTO 这一契机,借鉴国际上成功企业的经验教训,形成规范运行、充满生机和活力、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企业经营机制,壮大企业经济实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是练好内功,强化管理,促进企业结构的重组,增强经济实力,进一步扩大外向度。同时要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思想企业管理上层次,经营上规模、产品上档次、质量上等级。要进一步贯彻公司法,构筑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司董事会、经理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具备市场主体资格。

五、加速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人才的培养,建立对外经济贸易法制工作系统

长期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的是国家统制制度,开放度不够。在这种环境下,就难以培育适应市场运作和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包括 WTO 规则的经济法律人才。人才的培养是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没有大批合格的优秀的经济法律人才就很难熟练的、有效的用好 WTO 给予成员方享有的权利。同样,也就不可能很好的履行成员方应尽的义务。

法律人才的培养,一种是理论研究型的,另一种是实务操作型的。当前这两方面的人才都十分需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需要增加和提高。因此需要建立培训机制,运用国民教育、在职进修、国际交流、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抓紧培养适应 WTO 规则的经济法律人才,并注意理论与实务操作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造就,使上海成为高素质的经济法律人才的集聚地。

WTO 规则是一个调整面广、包容量大、适用范围广的国际经济贸易法规规范体系。加入 WTO 涉及到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及其运作系统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对接,需要从经济法律人才培养和法制工作系统的建立两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工作具有量大,面广,难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要特别注意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法律业务能力强,熟悉外经贸经营管理以及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外经贸法律专业人才。在加快人才培养的基础上,建立高效,互相配合协调的有组织保障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工作体系,加强法律队伍建设,健全法律工作机构,充实力量,使对外经济贸易的依法管理和经营具有可靠的组织保障。

六、正确定位,转变职能,运用法律手段实现宏观管理。

适应加入 WTO 的形势,政府的职能转变尤为需要和紧迫,今后的外贸体制改革政策和政府职能和转变不仅具有自身的原动力,而且还将根据 WTO 规则,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等外部条件,比较鉴别,趋利避害,使改革进一步深化。在适应加入 WTO 的具体对策措施方面,政府管理部门职能的转变和正确定位是至关重要的。

政府部门在经济管理方面的职能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以国际经济法则包括 WTO 规则来加以设计。其主要职能应包括四个方面:1、规范功能主要是制定法规规章并按照透明度原则公布;2、规划功能主要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产业导向;3、监控功能主要是实施依法行政,监督法律规范的实施;4、协调功能主要是政府行政行为运作中新产生问题的协调,调停行政争议。

加入 WTO 后,政府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的职能将会实现如下转变:一是逐步弱化直接计划管理和审批的职能,强化宏观调控职能,过渡到以制定外经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相应法规规章,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律和政府为主的宏观管理职能。我们必须减少政府的直接的行政审批行为,代之以运用法律手段来实现宏观调控。二是改革单一的行政手段的管理方式,逐步转变为以经济和法律手段实行管理和监控为主的管理方式。三是真正实现政企分开,还政与政府,还权于企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真正使企业成为产权明晰、治理结构完善的法人组织。四是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将政府的部分职能逐步转移给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中介组织,提高社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素质,形成与市场经济运作相适应的行业自律机制。五是完善国内企业保障机制,采取 WTO 规则所允许的保障措施,为国内企业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新的政府职能在法律方面的具体体现可概括为:与 WTO 规则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体系初步建成;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形成有效的制度;制定、发布法律和政策以及监督其实施成为政府部门主要的管理和调控手段;快速反应的经济运行预警、监控机制基本确立;政府公务员普遍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WTO 概述	1
第一节 WTO 的产生背景	1
一、GATT 的建立	1
二、WTO 的建立	3
三、GATT 与 WTO 的区别比较	5
第二节 WTO 的发展历程	6
一、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简述	6
二、对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简要评述	9
第三节 WTO 的组织架构	12
一、部长会议	12
二、总理事会	12
三、各专门委员会	12
四、争端解决机构	13
五、其他机构	13
六、秘书处与总干事	13
第四节 WTO 的主要职能及其运作机制	15
一、WTO 的主要职能	15
二、WTO 的主要运作机制	17
第五节 WTO 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一、WTO 的法律地位	21
二、成员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
三、关于例外与免责的规定	22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无歧视待遇原则	25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26
第三节 国民待遇原则	27
第四节 透明度原则	28
第五节 贸易自由化原则	30
第六节 市场准入原则	30

第七节 互惠原则	32
第八节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33
第九节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和差别原则	33
第十节 公平平等处理贸易争端原则	34
第三章 WTO 协议	35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	35
一、协议的产生	3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36
三、协议的评价	45
第二节 海关估价协议	47
一、协议的产生	47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47
三、协议的评价	51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52
一、协议的产生	5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52
三、协议的评价	55
第四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56
一、协议的产生	5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56
三、协议的评价	60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61
一、协议的产生	6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63
三、协议的评价	65
第六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66
一、协议的产生	6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67
三、协议的评价	71
第七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71
一、协议的产生	7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72
三、协议的评价	76
第八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	77
一、协议的产生	77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78
三、协议的评价	80
第九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81

一、协议的产生	8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81
三、协议的评价	88
第十节 反倾销协议	88
一、协议的产生	8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89
三、协议的评价	95
第十一节 保障措施协议	96
一、协议的产生	9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97
三、协议的评价	101
第十二节 农业协议	103
一、协议的产生	103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04
三、协议的评价	106
第十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08
一、协议的产生	10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
三、协议的评价	112
第十四节 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谅解书	113
一、协议的产生	113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13
三、协议的评价	120
第十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21
一、协议的产生	12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22
三、协议的评价	129
第十六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31
一、协议的产生	13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32
三、协议的评价	140
第十七节 基础电信协议	142
一、协议的产生	14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43
三、协议的评价	147
第十八节 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148
一、协议的产生	14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49

三、协议的评价	153
第十九节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154
一、协议的产生	154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55
三、协议的评价	157
第二十节 政府采购协议	158
一、协议的产生	15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58
三、协议的评价	161
第二十一节 民用航空器协议	162
一、协议的产生	16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62
三、协议的评价	163
第四章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	165
第一节 经济政策方面的承诺	165
第二节 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体制方面的承诺	167
第三节 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方面的承诺	168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承诺	178
第五节 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	181
第五章 WTO 展望	193
第一节 WTO 运作以来的回顾	193
第二节 “千年回合”失败对多边体制的警示	196
第三节 新议题概述	198
第四节 发展回合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08